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
第三十八届会议续会
2020年1月20日至24日，维也纳

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第三十八届会议续会
工作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会议安排	3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4
四.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的可能改革	4
A. 上诉机制	5
1. 一般性意见	5
2. 上诉的性质和范围	4
3. 上诉的效力	7
B. 执行	10
1. 在参与国执行	10
2. 在非参与国执行	11
C. 常设机构的经费筹措问题	13
D. 投资争端法庭成员的甄选和指定	14
1. 关键特征	14
2. 可能的改革方案	15
五. 其他事项	18



一. 引言

1. 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收到了秘书处的下述说明：“争端解决领域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国际仲裁的并程序”（A/CN.9/915）、“争端解决领域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国际仲裁道德准则”（A/CN.9/916）、“争端解决领域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A/CN.9/917）。委员会还收到了各国和国际组织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框架的意见汇编（A/CN.9/918 及增编）。

2. 在审议 A/CN.9/915、A/CN.9/916 和 A/CN.9/917 号文件中的专题之后，委员会赋予工作组广泛任务授权，就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投资争端解决）制度的可能改革开展工作。按照贸易法委员会的程序，工作组将在履行这一任务授权时确保审议工作由政府主导并由所有政府提供高级别投入，以协商一致为基础，并且完全透明，同时受益于所有利益攸关方尽可能广泛的现有专门知识。工作组将着手：(一) 第一，确定并审议投资争端解决方面的关切；(二) 第二，鉴于任何已确定的关切，审议改革是否可取；(三) 第三，如果工作组最后认为改革可取，制定向委员会建议的任何相关解决办法。委员会商定，工作组履行其任务授权应拥有广泛裁量权，任何解决办法的设计均应考虑到相关国际组织正在进行的工作，并着眼于使每一个国家能够选择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希望采用相关解决办法。¹

3. 工作组在其第三十四届至第三十八届会议上根据任务授权审议了投资争端解决制度可能进行的改革。²

4. 在 2018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将根据收到的任务授权继续进行审议，使所有国家都有足够时间表达意见，但不能无故拖延。³在 2019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委员会对工作组通过建设性、包容性和透明进程取得的进展以及工作组决定同时阐明和制定多种可能的改革方案表示满意。委员会还对秘书处提供的支持表示赞赏。⁴委员会进一步对欧洲联盟、德国联邦经济合作与发展部以及瑞士发展与合作署向贸易法委员会信托基金提供捐款表示赞赏，这些捐款旨在使发展中国家的代表能够参与工作组的审议并参加闭会期间区域会议，委员会还获悉秘书处正在为争取更多的自愿捐款作出努力。委员会敦促各国对这些努力作出贡献和提供支持。委员会还欢迎秘书处开展外联活动以提高对工作组工作的了解并确保这一进程将继续保持包容性和完全透明。⁵

5. 在本届会议上，工作组对欧洲联盟、法国、德国联邦经济合作与发展部以及瑞士发展与合作署向贸易法委员会信托基金提供捐款表示赞赏，这些捐款使发展中国家得以参加工作组的审议。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263 和 264 段。

² 工作组第三十四届至第三十七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和决定分别载于 A/CN.9/930/Rev.1、A/CN.9/930/Rev.1/Add.1、A/CN.9/935、A/CN.9/964 和 A/CN.9/970 号文件。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145 段。

⁴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171 段。

⁵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142-144、146 段，《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161-171 段。

二. 会议安排

6. 工作组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工作组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至 24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三十八届会议续会。工作组下列成员国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捷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莱索托、利比亚、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新加坡、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士、泰国、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7.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阿尔巴尼亚、巴林、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斯威士兰、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希腊、几内亚、冰岛、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马耳他、黑山、摩洛哥、缅甸、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巴拉圭、葡萄牙、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斯洛伐克、瑞典、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

8. 欧洲联盟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9. 下列国际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a) 联合国系统：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投资争端解决中心）；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

(b) 政府间组织：非洲联盟、亚非法律协商组织、英联邦秘书处、欧亚经济委员会、海湾合作委员会（海合会）、西部和中部非洲海事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常设仲裁法院（常设仲裁院）、南方中心；

(c) 受邀的非政府组织：加勒比法律协会、非洲国际法实践学院、非洲国际法协会、非洲国际法实践中心、美国国际法学会、仲裁妇女、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亚洲国际法学院、亚洲国际仲裁中心、美洲国际私法协会、开罗国际商事仲裁区域中心、国际争端解决中心、国际投资和商业仲裁中心、国际法律研究中心、国际治理创新中心、国际法中心、跨国公司研究中心、特许仲裁员协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客户地球、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企业法律顾问国际仲裁集团、欧洲学院、欧洲投资法律和仲裁联合会、欧洲国际法学会、欧洲工会联合会、国际调解和仲裁论坛、地球之友国际、格鲁吉亚国际仲裁中心、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国际法庭高级研究中心、跨国仲裁研究所、国际法研究所、厄瓜多尔仲裁研究所、跨太平洋律师协会、国际法和比较法研究中心、国际律师协会、国际商会、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国际争端解决研究所、国际环境与发展研究所、国际可持续发展研究所、国际法协会、国际法研究所、韩国商事仲裁委员会、米兰仲裁院、模拟辩论赛校友会、纽约市律师协会、Pluricourts（奥斯陆大学高级研究中心）、伦敦玛丽女王大学国际仲裁学院、俄罗斯仲裁协会、新加坡国际调解中心、瑞士仲裁协会、中国国际私法学会、亚洲及太平洋法律协会、第三世界网络、美国国际商业委员会、维也纳国际仲裁中心。

10. 工作组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Shane Spelliscy 先生（加拿大）

报告员： Natalie Yu-Lin Morris-Sharma 女士（新加坡）

11.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a)临时议程说明（[A/CN.9/WG.III/WP.184](#)）；(b)秘书处关于投资争端法庭成员甄选和指定的说明（[A/CN.9/WG.III/WP.169](#)）以及关于上诉机制和多边法院机制的说明（[A/CN.9/WG.III/WP.185](#)）；(c)各国政府提交的意见书：印度尼西亚政府提交的意见书（[A/CN.9/WG.III/WP.156](#)）；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提交的意见书（[A/CN.9/WG.III/WP.159](#) 和 [Add.1](#)）；摩洛哥政府提交的意见书（[A/CN.9/WG.III/WP.161](#)）；泰国政府提交的意见书（[A/CN.9/WG.III/WP.162](#)）；智利、以色列和日本政府提交的意见书（[A/CN.9/WG.III/WP.163](#)）；哥斯达黎加政府提交的意见书（[A/CN.9/WG.III/WP.164](#)、[A/CN.9/WG.IV/WP.178](#)）；巴西政府提交的意见书（[A/CN.9/WG.III/WP.171](#)）；哥伦比亚政府提交的意见书（[A/CN.9/WG.III/WP.173](#)）；土耳其政府提交的意见书（[A/CN.9/WG.III/WP.174](#)）；厄瓜多尔政府提交的意见书（[A/CN.9/WG.III/WP.175](#)）；南非政府提交的意见书（[A/CN.9/WG.III/WP.176](#)）；中国政府提交的意见书（[A/CN.9/WG.III/WP.177](#)）；大韩民国政府提交的意见书（[A/CN.9/WG.III/WP.179](#)）；巴林政府提交的意见书（[A/CN.9/WG.III/WP.180](#)）；马里政府提交的意见书（[A/CN.9/WG.III/WP.181](#)）；智利、以色列、日本、墨西哥和秘鲁政府提交的意见书（[A/CN.9/WG.III/WP.182](#)）；科威特政府提交的意见书（[A/CN.9/WG.III/WP.186](#)）；哈萨克斯坦政府提交的意见书（[A/CN.9/WG.III/WP.187](#)）；俄罗斯联邦政府提交的意见书（[A/CN.9/WG.III/WP.188](#) 和 [Add.1](#)）。

12. 工作组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的可能改革。
5. 其他事项。
6. 通过报告。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13. 工作组在上文第 11 段提到的文件的基础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4 以及议程项目 5。工作组关于项目 4 和 5 的审议情况和决定分别载于第四和第五章。

四.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的可能改革

14. 按照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一项决定（[A/CN.9/1004](#)，第 25 段），工作组开始审议下列改革方案：(一)独立复审或上诉机制；(二)常设多边投资法院；(三)仲裁员和审裁员的甄选和指定。

15. 在审议这些改革方案时，工作组商定采取与第三十八届会议相同的办法，并决定对相关问题进行初步审议，目的是澄清、界定和阐述这些方案，同时不影响任何代表团的最终立场。据澄清，工作组在现审议阶段不会就是否采用某一具体改革方案作出任何决定。

A. 上诉机制

16. 工作组决定初步审议 A/CN.9/WG.III/WP.185 号文件第 10-33 段概述的与设立上诉机制有关的问题。建议审议与上诉的性质和范围以及上诉的效力有关的主要部分，同时注意到各个方面是相互关联的。

1. 一般性意见

17. 在审议期间，有与会者指出，在寻求界定和阐述上诉机制的轮廓时，应当以创建这一机制的目标来指导关于这一专题的任何工作，包括不同的目标是否可产生不同的结果或方法。还就上诉机制在投资争端制度中如何运作以及上诉机制如何处理工作组确定的问题和关切发表了一些一般性意见。

18. 在讨论过程中，指出现有的审查仲裁裁决的机制过于有限，创建上诉机制的目标是提高投资争端裁定的正确性、一致性、可预测性和连贯性，从而增进投资争端制度的合法性。还据认为，在设计这种机制时，应避免增加程序的费用和延续时间。

19. 有些与会者询问关键目标是确保裁定的正确性和质量，还是提高投资争端制度的连贯性和一致性。重申寻求实现一致性不应损害裁定的正确性，目标应当是可预测性和正确性，而非统一性（另见 A/CN.9/935 第 26 段和 A/CN.9/964 第 25-63 段）。

20. 还有与会者询问上诉机构是否能够处理众多现有投资条约中体现的不同标准和案文。据指出，虽然允许上诉机构就多项条约作出裁定可以实现一致性，但这样做也可能导致赋予该机构过多解释权。

21. 考虑到各国可以自由选择是否采纳这一改革方案，有与会者担心上诉机制会加剧目前缺乏连贯性或一致性的情况。提到实质性保护标准存在于不同法律来源，包括各种投资条约和国内投资法律，因而不成体系。另一方面，有与会者重申，这些法律来源有着共同的标准，与特设仲裁庭目前的做法相比，这些标准的解释可以更加一致和可预测。

22. 有意见认为，无论上诉机制如何设计，费用和延续时间的大幅增加似乎都不可避免，而且很难在上诉的益处与其负担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据指出，还有其他有效手段可以实现增强投资争端法庭裁定的正确性和一致性这些相同目标，如发布裁定之前的审查机制，以及提高缔约方在条约解释中的作用的机制。

23. 另一方面，有与会者表示，从长远来看，上诉机制实际上会随着确定性和可预测性的提高，一级裁定人变得更加自律和严格，而促使投资争端的费用和延续时间减少。据指出，常设上诉机制的这种效果会更好，若该常设机制是一个拥有常设一审机制的二级机构，则这种效果会更胜一筹。

24. 据指出，将在澄清上诉机制的主要因素之后，在审议的晚些时候再审议上述事项（见上文第 18-23 段）。普遍认为应以如下目标来指导这项工作，即应当避免复审程序的重复，避免进一步碎片化，以及在上诉机制的益处和任何潜在费用之间找到适当平衡。

2. 上诉的性质和范围

25. 工作组审议了将在上诉机制中进行的复审的范围和标准问题（如果进行复审的话），无论这种机制采取何种形式——特设上诉机制、常设独立上诉机构还是作为

常设法院的二级机构的上诉机制。

(a) 复审的范围和标准

26. 关于上诉的理由（复审的范围），据指出，废止（根据《解决投资争端公约》）或撤销一项裁决的现有程序通常范围有限，因为它们不允许复审投资仲裁法庭所作裁定的是非曲直。因此，有与会者建议，上诉的理由应当更加广泛，视可能应包括这些现有程序下规定的理由（另见下文，第 30 段）。另一方面，指出将复审范围扩大至仲裁庭裁定中的所有法律和事实问题可能会对程序的费用和延续时间产生负面影响，这也是一个需要处理的问题。有与会者对当事方将对几乎每一项裁定提出上诉的可能性表示关切。因此，建议应对上诉的理由作出某种限制。

27. 有与会者建议，上诉的理由应包括法律解释或适用方面的错误。在这方面，有与会者强调需要澄清投资争端制度中“法律”的含义或范围，例如，该词是否指投资条约和国际公法中的概念，或者是否还包括被申请人国的国内法以及适用于争端的任何法律。还有与会者建议，可将理由进一步局限于某些法律问题（例如，严重的法律错误，投资条约中的共同标准，类似征用、公正和公平标准以及不歧视）。

28. 还有与会者建议，上诉理由应涵盖认定任何相关事实方面的错误。指出损害评估错误可以作为另一个上诉理由。与“法律”的概念类似，强调需要澄清“事实”的含义，同时也指出很难区分法律和事实问题，特别是在法律和事实往往交织在一起的投资争端中。例如，有与会者询问，对国内法和其他相关规则含义的理解有误是否属于事实错误，损害赔偿的计算也是如此。

29. 有与会者对上诉理由过于宽泛表示关切，因为这将意味着重新审查所有问题，这将对程序的费用和延续时间产生负面影响。因此，有意见赞成将上诉理由限于法律错误和“明显的”事实错误，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尊重一级法庭的调查结果。据指出，这样的复审标准会使上诉机制相对精简和快捷，案件量也更容易管理。与上文提到的其他术语类似，指出需要对“重新审查”和“明显错误”这两个术语有明确的理解。有与会者建议，应探讨特殊情况下上诉机构对法律和事实进行重新审查以考虑其他类型错误的可能性，例如在判给的损害赔偿超过一定门槛的情况下。

30. 与会者就上诉机制与现有的废止或撤销程序的相互关系发表了不同意见，并提出了澄清这一关系的建议。例如，为避免程序重复和进一步碎片化，并确保效率，有与会者建议，《解决投资争端公约》规定的废止理由和《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1958 年）规定的拒绝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的理由也应作为上诉的理由。

(b) 可上诉的裁定

(一) 关于案情和程序事项的裁定

31. 工作组审议了上诉的范围是否应限于关于案情的裁定，还是应当扩展至其他裁定。有与会者建议，关于案情和程序事项的决定都应可以上诉，但告诫说，只有这些裁定属于终局裁定时才可以上诉。在这方面，强调需要既确保上诉权，又确保上诉机制的效率和可管理性。有与会者表示关切的是，如果所有终局裁定都可予上诉，

尤其是类似关于提交书证等程序事项的裁定，则可能对费用和延续时间产生负面影响。

32. 有意见认为，某些程序性裁定不值得上诉，例如关于投资争端法庭成员回避的裁定，因为这样可能会使上诉机制不堪重负。有与会者指出，关于回避的这类裁定在现有机制下已经需要受到审查，包括由国内法院审查，因此，上诉可能会重复。

33. 有与会者对关于管辖权的裁定是否应属于上诉机制的范围表示怀疑。指出哪些裁定可予上诉的问题应在上诉的时间框架以及是否可以在程序进行期间提出上诉这一更广范围内考虑。在这方面，有意见认为，在上诉法庭作出裁定之前向上诉法庭提交案件的全部记录可能是可取的做法，因此，只有在对案情作出最后裁定之后才可以提出上诉。另有意见认为，应当可以在程序的较早阶段就管辖权裁定提出上诉，因为这样做可能会节省费用和时间。还有与会者建议，可以规定当事方就一项裁定提出上诉以及上诉法庭就管辖权事项作出裁定适用较短的时限。

34. 与会者就可否就关于临时措施的裁定提出上诉表达了不同的意见。一种意见认为，这类措施往往针对某一案件，具有临时性，下令采取临时措施的法庭可能会撤销。建议不得就临时措施提出上诉，特别是考虑到对程序的费用和延续时间的负面影响。

35. 有与会者建议提供一个筛选/过滤机制，该机制就可予上诉的裁定作出决定并限制无意义或无根据的上诉。还提到了阻止无意义或无根据的上诉的进一步手段，包括费用担保和费用分配。

(二) 一级机构的裁定

36. 工作组审议了可对其裁定提出上诉的一系列机构（即仲裁庭、任何常设多边投资法院、区域投资法院和国际商事法院）。

37. 据指出，处理投资条约引起的争端的投资争端法庭作出的裁定应当可予上诉。对于投资争端法庭就投资或国内投资法律引起的争端作出的裁定是否也应当可予上诉，与会者表达了不同意见。据指出，这类争端如包括在内，它们应当适用不同的程序规则。

38. 最后，关于国内法院就外国投资法问题作出的裁定，有与会者对通过国际上诉机制审查此类裁定表示保留。赞成这种可能性的意见强调了开放式架构的好处，这种架构将把同意问题留给各个国家。

3. 上诉的效力

39. 工作组还讨论了与上诉的效力有关的若干问题，包括 [A/CN.9/WG.III/WP.185](#) 号文件第 24 至 33 段所概述的问题。

40. 关于上诉法庭的权力，普遍认为上诉法庭应该能够确认、推翻或修改一级法庭的裁定，并基于摆在面前的事实作出终局裁定。还提到了上诉法庭废止或撤销裁决的可能性（如现有机制下所规定的那样）和避免重复的必要性。

41. 对于上诉法庭是否能够将案件发回一级机构重申，与会者表达了不同的意见，

这一问题被认为与复审的范围密切相关。有与会者指出，需要仔细分析当前一级法庭的特设性质，以及这种发回重审过程可能对投资争端程序的整个延续时间和费用产生的负面影响。提到需要在费用和延续时间增加与通过发回重审机制实现适当程序和公平解决之间取得平衡。也关切上诉法庭缺乏发回重审的权力，以及它没有关于事实的足够信息作出终局裁决的情况。因此，认为上诉法庭应当拥有广泛的发回重审的权力。还有观点认为，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或基于有限的理由，即上诉法庭无法根据其掌握的事实完成法律分析时，才应提供发回重审的权力。

42. 就发回重审的权力提出了一些问题，例如，如何重新建立一审机构（如果一审机构已经解散），以及可能产生的额外费用，一审法院作出的经修订的裁决属于终局裁决还是可以进一步上诉，发回重审的具体请求是否应当来自争端的一个或所有当事方，如何处理上诉法庭认定程序违规的情况（例如，缺乏独立性），这将使将案件发回一审法院重申不合适。

43. 有与会者建议，上诉应暂时中止一级裁定的效力（在上诉法庭作出裁定之前），这种裁定不应具有可执行性（也许通过中止执行），也不得对这种裁定适用撤销程序。在这方面，询问上诉法庭作出的裁定是否对收到执行请求的国内法院有约束力。强调需要避免包括在执行方面的程序重复，还强调需要维护通过国内法院执行的机制。

44. 与会者对上诉法庭所作裁定应当具有的解釋性效力表达了不同的意见。有与会者对建立先例制度（服从先例理论）表示怀疑，指出上诉法庭的裁定应仅对争端当事方有约束力，在发回重审的情况下，应仅对一级法庭有约束力。另一种观点认为，上诉机构的裁定应当具有更广泛的效力，以确保一致性，特别是在法庭解释投资条约或类似案文的相同条款的情况下。另据指出，上诉机构的设计和特点以及一级法庭的性质将对裁定的效力产生影响。

45. 有与会者指出，通过常设上诉机制作出的裁定，即使也许对其他特设一级法庭没有约束力，对这些法庭解释相同或类似的条约条款也可能有很强的影响力。同时，有与会者指出，需要进一步审查上诉法庭的裁定可能对使用相同或类似措辞的条约产生的影响（尤其是在相关缔约国未加入上诉机制的情况下），以便除其他影响外，考虑如何管理在解释方面对未来争端的影响以及对此类条款的现有解释的影响。还指出设立上诉机构解决不了对于投资争端方面不一致的关切，因为并非所有国家都加入该机构，双边投资条约所产生的争端将继续由不同仲裁庭处理。

46. 关于就上诉法庭可能作出不正确的裁定（这种裁定可能有约束力）表达的关切，指出可以设想这样的机制，即上诉法庭能够在特殊情况下纠正以前的裁定。

47. 与会者普遍认为，应给予投资条约缔约国在上诉程序期间就条约解释发表意见的机会。有与会者建议，应要求上诉法庭尊重条约缔约方作出的任何联合解释，或者在条约指明时将联合解释视为有约束力。有与会者询问上诉机构是否应考虑到缔约方在一级法庭作出裁定之后提交的联合解释。有与会者进一步建议，上诉机制可以为有关各方（包括非争端方以及任何其他受影响或感兴趣的第三方）提供参与解释过程的平台，同时还强调需要确保上诉法庭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48. 对于上诉法庭的裁定是否需要有关投资条约的缔约国确认或接受某种审查，与会者表达了不同的意见。在这方面，提到世贸组织通过反向协商一致审查临时小组报告或通过小组报告或上诉机构报告。

49. 据指出，虽然上诉机制可以解决工作组查明的一些关切，但解决这些关切的有效性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此类机制的设计。例如，上诉机制如何缓解或加剧对一致性、正确性、费用、延续时间、多样性和独立性的关切，这将取决于具体的特点以及这些特点之间的一些权衡。

50. 考虑到上诉机制具有的一些局限性，有与会者建议，除上诉机制之外，还可以进一步分析通过其他替代解决办法（例如临时裁决、非争端方提交材料、联合解释、审查裁决）处理上诉机制旨在处理的各种关切的可行性。

51. 审议期间分享了一些经验性意见。首先，投资争端迄今只涉及少数条约，其中许多条约涉及很多次——大约 400 项投资条约是 1,126 起基于条约的投资争端案件的基础，其中 546 起案件的裁决就 190 项条约作出了解释。第二个意见是，每年作出大约 60 项投资争端裁决，可据此预计上诉机制的工作量。

关于上诉机制的准备工作

52. 经讨论后，工作组同意进一步审议投资争端制度中的上诉机制，将其作为可能的改革方案之一。为了进一步发展这一方案，工作组向秘书处提供了下列指导意见（见下文第 53-61 段），指导就上诉的性质、范围和效力开展准备工作。据指出，准备工作应着眼于拟订关于这些事项的条款草案，并就任何其他确定的问题提供信息。请秘书处以表格形式（如 A/CN.9/WG.III/WP.166/Add.1 号文件所提供的那样）提出不同方面的问题或列出需要工作组处理的问题。

53. 首先，需要进一步拟订和阐述一些关键术语（例如，“重新审查”和“明显的事实错误”，见上文第 29 段）。还需要澄清“法律错误”和“事实错误”两个短语的含义，包括将法律适用于事实时的错误，以及国内法问题是否和在什么情形下应视作法律错误或事实错误。

54. 第二，有必要进一步阐述如何确保案件数量可控，并避免争端各方系统性地提出上诉。为此，可以寻求下列方面的信息：现有机构是如何管理其案件数量的，是否就上诉规定了任何条件，阻止无意义上诉的现有机制，如费用担保、费用分配和早期驳回。

55. 第三，需要进一步阐述可予上诉的裁定的类别和允许当事方提出此类上诉的期限。

56. 第四，需要进一步阐述上诉机制如何在基于条约的投资争端的范围之外运作，例如，在管辖权的基础是一部外国投资法或一项投资合同的情况下。

57. 第五，需要寻求澄清上诉机制中任何有约束力的先例制度，尤其是这种制度与临时仲裁的相互关系。更笼统地说，需要进一步阐述上诉机制和现有争议争端机制之间的相互关系。

58. 第六，可就上诉法庭的裁定可能对使用类似或相同措辞的条约的解释产生的影响（尤其是在相关缔约国未加入上诉机制的情况下）以及如何尽量减少任何预期外后果进一步开展工作。

59. 第七，需要进一步审查上诉法庭可能的发回重审权力，尤其是为了确保发回重审（如允许的话）不会不适当地增加费用和延续时间。此外，还可以就何时行使发

回重审权力向上诉法庭提供一些指导。

60. 第八，应进一步考虑非相关投资条约缔约国的非争端国参与上诉程序的可能性，包括此种参与的条件。

61. 最后，需要进一步分析仲裁或上诉地点对上诉机制的整体运作的潜在影响，包括在非由解决投资争端中心处理的案件中，上诉机制与国内撤销程序的兼容性。

B. 执行

62. 工作组初步审议了与通过常设上诉机制或常设一级机构作出的裁定（本节称为“常设机构作出的裁定”）的执行有关的问题。强调执行是任何司法体系的一个关键特点，对确保其有效性至关重要。据回顾，投资争端法庭作出的裁决一般可通过《纽约公约》和《解决投资争端公约》予以执行，这些公约提供了强有力的执行制度。在审议期间，与会者普遍承认，可否将现行执行机制适用于常设机构作出的裁定取决于该机构如何设立，特别是其裁定在多大程度上符合仲裁裁决的条件。

63. 审议的问题包括：(一)常设机构作出的裁定如何才能可以执行，特别是设立这种常设机构的文书（下称“创设公约”）是否包括具体的执行制度；(二)如果是，如何在非创设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在本节中称为“非参与国”）执行常设机构的裁定，因为这些国家不受公约规定的任何执行制度的约束。

1. 在参与国执行

64. 有与会者建议，如果要设立一个常设机构，其创设公约最好包含一个内部执行机制。据指出，《解决投资争端公约》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执行机制，以及最近的双边和多边投资条约使用的措辞，可以提供有益的范本。据指出，此类投资条约的条款既述及《纽约公约》和《解决投资争端公约》被认为可以执行，也述及争议方在执行方面的义务。

65. 有与会者建议，应考虑到创设公约的内部执行机制与现有执行制度之间的潜在冲突，例如，在上诉待决期间或在裁决被推翻之后，争议方有可能寻求在非参与国执行一项解决投资争端中心的裁决。据指出，这种情况可能发生在实施《解决投资争端公约》、因而同意将解决投资争端中心的裁决视为本国法院的终局判决的国家。据指出，这些问题值得深入分析和研究。

66. 据强调，如果要建立内部执行机制，应当注意将被执行的国家资产以及与国家豁免有关的问题。在这方面，提到了2004年《联合国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公约》（其中规定一国及其财产豁免于另一国法院的管辖权）和《解决投资争端公约》第五十五条。

67. 然而，有与会者质疑是否应采用基于《解决投资争端公约》和最近一些投资条约等模式的内部执行机制。作为另一种选择，有与会者建议，保留国内法院可能基于《纽约公约》发挥的作用的模式将是可取的。据指出，这种模式将避免要求国内法院执行违背寻求执行所在国的公共政策的裁定的情况。

68. 在这方面，指出如果引入上诉机制复审仲裁裁决，该机制大概不会改变整个过程的性质，因为已有此类仲裁制度的先例，不管是根据机构仲裁规则还是根据国内

法，这些仲裁制度已就仲裁裁决的复审作出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可以设想《纽约公约》将适用。

2. 在非参与国执行

69. 关于在非参与国执行常设机构所作裁定的问题，审议的重点是《纽约公约》和《解决投资争端公约》产生影响的程度。

(a) 《纽约公约》

70. 与会者审议了依赖《纽约公约》在非参与国执行常设机构的裁定的可能性。据指出，《纽约公约》提供了足够灵活性，可适用于常设机构作出的决定。提到了《纽约公约》第一条第2款，该条提到“常设仲裁机构经当事人的提请而作出的”裁决。提出的一个问题是，常设机构是否有资格作为该条下的“常设仲裁机构”。提到了美国法院执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美国索赔法庭所作裁定的判例法，尽管也注意到美国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美国索赔法庭的当事方。还提到了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纽约公约指南》中所载的信息。

71. 据指出，解释和适用《纽约公约》的国内法院可能就该《公约》是否适用于常设机构所作裁定作出不同的裁定。另一方面，指出《纽约公约》的解释和适用不是一个国内法问题，即使该《公约》可能由国内法院作出解释——其解释是一个国际公法问题。据指出，《纽约公约》并不包含争端解决条款，因此，不同的解释和适用可能会长期存在。

72. 在这方面，有与会者建议，应寻求为《纽约公约》的适用提供更大确定性的手段。有与会者建议，可以在创设公约中加入一个条款，表明参与各方的意图是《纽约公约》被视为适用于常设机构作出的裁定。有与会者质疑这样一个条款可能对非参与国产生的影响。

73. 另一项建议是，可以编写关于解释《纽约公约》第一条第二款的解释的建议（类似于贸易法委员会在2006年编写的关于《纽约公约》第二条第2款和第七条第1款的解释的建议），在其中指明《纽约公约》适用于常设机构作出的裁定（例如，认为其属于一个“常设仲裁机构”，其裁定系“外国仲裁裁决”），以便为面临执行问题的国内法院提供指导。

74. 有与会者质疑是否有必要处理在非参与国执行的问题，依据的理由是投资争端法庭作出的多数裁定都得到自愿遵守。据称，目前的遵守比例源于《纽约公约》和《解决投资争端公约》下执行制度的效率。在这方面，有与会者质疑，落实工作组正在审议的改革方案是否会带来类似或更高的遵守比例。

75. 据指出，投资人遵守投资争端法庭所作裁定的问题值得予以考虑，因为投资人对费用裁决的遵守比例远低于国家。有与会者建议，可以考虑确保投资人遵守的其他机制，例如费用担保，同时还指出，在目前的做法下，对这种手段的使用是有限的。

76. 普遍认为需作进一步分析，包括在被申请国以外的国家寻求对一个国家或一个投资人执行的情况，以及这些尝试是否成功。

77. 还有与会者表示，裁定在非参与国不可执行是改革过程中可以承受的风险。减轻这一风险的一项建议是允许非参与国选择加入根据创设公约建立的执行机制。

(b) 《解决投资争端公约》

78. 与会者讨论了上诉机制与《解决投资争端公约》的兼容性。注意到《解决投资争端公约》第五十三条规定，对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的裁决“不得进行任何上诉或采取任何其他除本公约规定外的补救办法”。据解释，鉴于根据第六十六条修正《公约》难以实施，因此有待探索的可能途径是建立上诉机制的国家相互之间修改《解决投资争端公约》。还解释说，这种修改可按照《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维也纳公约》）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程序来实施，根据该程序，缔约方可“仅在彼此间”修改条约。

79. 然而，鉴于《维也纳公约》第四十一条所列举的条件，有与会者对该条可为相互间修改《解决投资争端公约》提供依据表示怀疑。指出此事需要秘书处与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秘书处协调作进一步研究。

(c) 其他问题

80. 在审议期间，与会者提出了多种观点，包括：

- 常设机构所在地适用的法律对执行的影响；
- 与基于《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的仲裁法的互动关系，该示范法规定，“不服仲裁裁决而向法院提出追诉的唯一途径是（……）申请撤销。”；
- 参与国是否能够放弃《纽约公约》第五条规定的审查权利，以及这种放弃可能对非参与国产生的影响；
- 是否以及在何种程度上保持国内法院在审查违背强制性法律规则和基本公共政策的仲裁裁决方面的作用；
- 如果上诉机制是特设而不是常设机构，如何处理执行问题；
- 国家在便利执行方面可能发挥的作用，如通过设立联合委员会；
- 中止执行的影响；
- 关于执行外国判决的国内法或其他国际机制是否可以提供执行手段，例如2019年《关于承认与执行外国国民商事判决的海牙公约》中规定的机制。

关于执行的准备工作

81. 经过讨论，工作组同意进一步审议常设机构所作裁定的执行问题。会议请秘书处就这一专题开展准备工作，目的是对审议期间提出的问题进行深入分析，并提供相关信息，介绍现有国际文书中的规定以及如何结合常设机构的具体情况调整适用这些规定。

C. 常设机构的经费筹措问题

82. 工作组初步讨论了常设机构的经费筹措问题，常设机构可负责处理上诉事宜，也可分设两级以便审理争端。

83. 下列内容被确定为此类常设机构预算的主要组成部分：

- 仲裁员的薪酬，这将取决于仲裁员人数、其雇用状况（全职、兼职）及其薪金、特权和豁免（包括税收优惠和退休金计划）的标准；
- 案件管理相关费用；
- 法庭支助行政工作人员经费，这将取决于工作人员人数及其雇用状况和薪资结构，以及所提供的服务；
- 常设机构的间接费用，例如房舍、设施、维护、安保、通信和其他费用。

84. 会上建议，可以区分常设机构一般运作所需资金和投资争端案件管理相关费用，前者划归参与国承担，后者划归争端各方承担。

85. 与会者就经费来源发表了一些意见。

86. 一种意见认为，常设机构可以由创设公约的缔约国供资，这将确保该机构能够以更加可持续的方式运作。关于这些国家如何分担费用，可以借鉴其他国际机构的例子，寻求不同的模式。会上建议，在分摊费用时，可考虑经济发展水平和对有关国家提出的索赔数量。但有与会者指出，这种缴款结构可能会产生负面影响，使某些国家在甄选仲裁员和常设机构运作方面拥有更大的影响力，因此建议应由争端各方负责供资，其余费用由参与国均担。有与会者建议进一步考虑采取办法保障常设机构的独立性，并确保不因各国的缴款额而产生歧视。

87. 还有与会者指出，参与国的数量可能会随时间变化，这也需要纳入考虑。

88. 虽然提到了通过自愿捐款进行筹资的办法，但也有与会者指出，这种机制并不稳定，可能无法确保常设机构的独立性，因为机构可能会受到捐助方的不当影响。

89. 另一种意见认为，目前争端方支付投资争端费用的做法应予保留。据指出，这将更好地反映公平原则，因为使用常设机构者将负责其开支。据指出，这种情况下的用者自付制度将确保可开展问责，并可阻止系统性上诉和无意义索赔。还指出，随着案件量的增加或减少，用者自付制度将使常设机构的运作更具伸缩性和灵活性。有与会者进一步建议，设计的用者自付制度应确保争端各方不会直接向仲裁员支付报酬，并且不会留下这种印象。

90. 虽然强调了公平原则，但有与会者建议在计算费用时应考虑到中小企业以及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会上还注意到争端各方的法律费用占投资争端费用的很大一部分，建议可以考虑采取办法降低这类费用。

91. 还有一种意见认为，资金来源不应单一，应建立在参与国和争端各方共同缴款的基础上。但有与会者指出，这可能会给被申请国造成负担，因为这些国家将既作为参与国又作为争端方缴款。有与会者建议，可以为这种混合筹资机制制定不同的计算公式。

92. 总的来说，与会者认为，与现行制度相比，设立常设机构不应导致发展中国家

的负担不合理增加。

93. 除上述各项外，会上指出还应考虑到以下几个方面：

- 所提供服务的质量和可靠性；
- 长期可持续性；
- 常设机构可设为一个政府间机构，还是通过现有机构建立；
- 在常设机制能够以可持续的方式运作之前，可采取的过渡性筹资措施；
- 制定应急计划，处理可能的资金缺乏问题，例如应对参与国没有缴费的情况；
- 预算结构的灵活性，以便反映案件量，包括可能的案件积压情况。

关于常设机构的经费筹措问题的准备工作

94. 经讨论后，一致认为需要就常设机构的经费筹措开展探索性工作。会议请秘书处进一步分析和制定备选方案，同时考虑到上文所述意见。据指出，这项工作可包括审查混合筹资模式，审查也将解决对缴款较多国家不当影响的关切的参与国分摊会费办法，以及以类似的国际司法机构为基础初步分析常设机构的潜在预算。

D. 投资争端法庭成员的甄选和指定

95. 工作组以 [A/CN.9/WG.III/WP.169](#) 号文件为基础初步审议了投资争端法庭成员的甄选和指定问题。

1. 关键特征

(a) 资格和培训

96. 工作组审议了担任投资争端法庭成员的个人应当符合的资格和要求，其中包括某些能力、对主题的了解、独立性和公正性、责任感和正直。

97. 关于能力，普遍认为投资争端法庭成员应通晓国际公法、国际贸易和投资法。指出应当考虑在国际私法方面的专门知识。还指出他们应该了解关于投资的不同政策、可持续发展问题、如何处理投资争端案件以及政府的运作方式。此外，提到可能需要关于所处理争端的具体知识，例如特定行业的知识、关于相关国内法律制度的知识和损害赔偿的计算。

98. 但是，有与会者告诫说，如果资格太多或太严格，可能会减少合格个人的数量，这与实现多样性的目标是背道而驰的。

99. 还指出，投资争端法庭成员应该是中立、独立和不偏不倚的。此外，还指出他们要有高尚的品德并有责任感。

100. 有与会者询问国籍或居住地是否应当对一个人可否在涉及该国的案件中担任投资争端法庭成员产生任何影响，尽管指出国籍可能对合法性和问责制非常重要。

(b) 确保多样性

101. 会上重申，地理、性别和语言多样性以及不同法律制度和文化的公平代表性在投资争端制度中至关重要。强调实现多样性将提高投资争端解决过程的质量，因为不同的视角，特别是来自不同文化和不同经济发展水平的不同视角，可以确保更平衡的决策。还提到了年龄的多样性，这将使更年轻的专业人员能够进入投资争端领域，从而扩大潜在候选人的人才库。虽然有与会者说需要采取具体措施来实现充分的性别多样性，但也有与会者表示怀疑。还指出，实现多样性本身不一定是一个目标，因为投资争端解决制度的最终目标将是公平和有效地解决所处理的争端。

2. 可能的改革方案

102. 工作组审议了与甄选和指定投资争端法庭成员有关的改革方案，其中包括建立一个合格候选人名册，以及设立一个由全职仲裁员组成的常设机构。

103. 有与会者表示支持基于当事方指定而甄选和指定投资争端法庭成员的现行方法。据指出，在现行投资争端制度下，申请方投资人和被申请方国家在甄选和指定仲裁员方面享有广泛的自主权，这一点在当前考虑的其他改革中应予保留，如行为守则。据称争议各方对法庭的组成享有发言权的这种机制，令人对目前的投资争端制度产生信心，特别是给投资人带来了信心，也给国家带来了信心，使其有信心对其政策所涉各方负责。

104. 然而，有与会者建议，有必要重新审查投资争端制度中的当事方指定机制，并限制争端各方的参与，因为当事人意思自治不一定是投资争端制度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支持者指出，当事方指定是导致对于投资争端裁定人缺乏或看似缺乏独立性和公正性的关切的主要原因。有与会者进一步建议，改革需要以整体方式解决工作组确定的所有关切问题。

(a) 建立名册

105. 有与会者建议通过建立仲裁员名单或名册来规范甄选和指定仲裁员的方法，同时保留当事人意思自治。需要考虑的其他方面包括建立更透明的程序，因为关于甄选和指定方法的信息有限，特别是在涉及指定机构的情况下。

106. 与会者提出了建立名册的各种模式，包括预先确定的符合既定标准的仲裁员名单。据指出，这种名单可以是开放的（因此是指示性的），也可以是封闭的（从而限制争端各方的选择）。

107. 会上提到投资条约中有预先选定的仲裁员名册。因此，建议改革可以包括确定条约缔约方在建立名册时使用的标准。

108. 有与会者建议，为了保持现行制度的平衡，国家和投资人都应参与建立名册，而另一种意见认为，只有国家应参与建立名册。还强调了其他甄选和指定机制。

109. 与上文关于投资争端法庭成员资格的讨论相一致，有与会者说，名册不必很广泛，但应列出具有投资争端解决方面专门知识的公认仲裁员的姓名，同时也应纳入新的候选人以有助于指定这些候选人。据认为更新此类名册上的仲裁员的机制是必

要的，以确保灵活性并解决对缺乏多样性的关切。有与会者建议，可以设定人员的在册期限，也许过一段时间该人将被移出名单。

110. 有与会者建议，名册的管理应包括移除一名仲裁员的程序。然而，这种移除程序需要复杂的体制机制来评价和评估该仲裁员的行为。在这方面，有与会者建议可以进一步研究，包括研究现有仲裁机构可能发挥的作用。

111. 在这方面，强调需要认真考虑适用于名册管理的条件。另据指出，拟议改革方案能够在多大程度上实现其目的，特别是在更大规模或多边范围内，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负责名册的机构的作用。

112. 据建议，活跃在投资争端领域的仲裁机构已经在管理仲裁员名册，因此可以协助建立一个名册，并更多地参与协助争端各方甄选和指定仲裁庭成员。据指出，这将需要确保这些机构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以及它们的作用更加透明。

113. 有与会者就名册能否解决某些已查明的关切问题发表了评论意见。指出如果名册只提供个人名录，对改进目前的指定机制的影响微乎其微。有与会者建议，还需要寻求其他改革方案（例如，行为守则），以解决对重复指定、利益冲突以及双重身份（个人作为仲裁员、律师和专家在不同的投资争端解决程序中转换角色）的做法。此外，据指出，设立名册不能充分解决多样性不足的问题，因为包括不同候选人的名单不一定导致提高法庭成员的多样性。在这方面，强调需要为潜在仲裁员提供培训机会以及开展其他技术援助活动。

(b) 由全职仲裁员组成的常设机构

114. 工作组还初步讨论了常设机构仲裁员的甄选和指定问题。

115. 就如何组成常设机构提出了一些问题，包括是否将由所有或部分参与国派代表参加这种机构。会上提出，可能很难达到完全代表性，同时也注意到所涉费用。还提出，由于参与国数量不断增加和案件数量增加，仲裁员的人数可能需要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变化。据指出，应当寻求广泛的地域代表性以及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的代表性平衡。

116. 关于提名候选人的可能方式，提出了若干备选方案，包括由参与国提名、由常设机构内设立的独立实体提名以及由感兴趣的个人自己提名。

117. 关于参与国提名，会上提出，各国应能够提名一名以上的候选人，这些候选人不一定是其国民。关于由国家提名并最终选择仲裁员是否会导致仲裁员偏袒国家利益，与会者表达了不同的意见。

118. 关于甄选过程，会上提出了若干备选方案，包括由参与国参加选举（通过投票或协商一致）或者由一个委员会甄选，也许是在联合国系统内的一个机构的支持下。然后，该委员会建立的名单可由各国核可。还建议可将筛选过程设置为多个层次。与会者重申了对这一过程的透明度和公平性的呼吁。

119. 关于由参与国参加的选举，据指出，各国应能够投票选举一名以上的候选人，这可以确保一定程度的平衡和多样性。还指出，投票选举比协商一致选举更可取，因为协商一致选举可被用来阻碍选举过程。但是，会上指出，由参与国参加的选举可能会受到国际政治中其他因素的不适当影响，应当设计一种不受这些因素影响的

甄选过程。

120. 另据指出，甄选过程可能包括一个筛选阶段，在此期间，筛选或咨询小组将审查候选人，以确定他们是否符合既定要求（如专业资格、专门知识或语言）。据指出，由中立的独立机构进行这种筛选可能有助于严格、透明的甄选。然而，会上询问，此等机构的组成将如何不受参与国的不适当影响。

121. 会上进一步指出，甄选过程可能包括一个协商阶段，在此阶段，某些利益攸关方（例如，投资人代表）可以参与甄选过程。会上指出，协商可能扩大到其他利益攸关方，他们对投资条约的解释和适用以及争端的结果感兴趣（例如，国际法领域的专业协会和民间组织）。据指出，这种协商可以提高甄选过程透明度，使争议机制得到更广泛的接受，从而最终增进其公信力和合法性。然而，会上对如何在协商过程中恰当反映这些利益攸关方的意见提出疑问。因此，建议不妨寻求以其他方式让利益攸关方参与进来。

122. 还指出，可能对一级和二级成员采用不同的提名和甄选程序并适用不同的标准。会上还对常设机构秘书处将在提名和甄选过程中发挥的作用提出疑问。

123. 上述资格和要求（见上文第 96-100 段）将一般适用于常设机构的审裁员。关于审裁员的任期和连任的可能性，会上提到了一些备选方案，包括在不得连任的基础上延长任期的可能性，这可以确保成员不会受到不适当的影响。指出需要确保财务上的安全。据建议，审裁员在其他专业活动方面应受到限制，以确保其独立性和廉洁。

124. 就如何将案件指派给常设机构成员提出了一些问题，例如，负责指派案件的机构、指派案件的方法以及所适用的任何标准。

125. 关于指派案件的权力，会上提出，常设机构主席可以根据既定标准承担这一职责。虽然提到参与国或争议各方可能参与这一进程，但指出，有必要保持指派过程的独立性和中立性，使其不受任何政治考虑的影响。另外还指出，应当有明确的和预先确定的指派案件方法。提到了随机指派案件的可能性。

126. 会上就指派案件时适用的标准提出了一些问题。据建议，案件指派应当考虑到案件的具体情况，包括是否涉及发展中国家，以及法庭是否需要考虑其他一些方面（例如，环境和社会方面或促进投资）。提到需要指派最合适的成员来处理案件。关于为案件指派的成员可能不具备处理某些问题（例如，损害赔偿金的计算）的具体专门知识，提到了聘请专家的可能性。就指派过程如何确保审裁员的多样性提出了问题。

127. 会上进一步指出，需要对常设机构不同成员的工作量进行管理，以确保工作平衡，并提到轮换政策。还提到，指派过程需要考虑到每名审裁员的剩余任期。还建议引入冷却期，以限制审裁员在任期届满后可以参与的活动，这将进一步确保中立性。

128. 据指出，应明确规定关于质疑的规则，并建议不应由所指派的审裁员对质疑作出裁定。关于首席审裁员在这些情况下以及在更广泛的指派过程中可能发挥的作用，会上提出了疑问。在这方面，强调需要制定严格的行为守则以及对不守规行为的可能的制裁办法。

129. 虽然会上提出常设机构可能减轻对“反复指定”的关切，但也指出，如果常设机构的成员人数有限，反复指定将是显而易见的。

130. 在讨论中指出还需要对以下方面给予考虑：

- 常设机构所在地；
- 常设机构设在现有组织内（也许是联合国的一个机构），还是设为一个单独机构；
- 需要设立一种机制，纠正该机构设立后可能出现的任何问题；
- 需要确保可持续性和公平性；
- 确保秘书处构成的多样性的手段；
- 常设机构在处理国家间争端中可能发挥的作用。

关于投资争端法庭成员的甄选和指定的准备工作

131. 经讨论后，一致认为需要就投资争端法庭成员的甄选和指定开展进一步的探索性工作。

132. 关于投资争端法庭成员的资格和要求，请秘书处起草涉及审议期间查明的不同问题的备选方案，包括这些资格和要求单项或共同可能给工作组查明的关切事项（例如，对于确保多样性的关切）带来的预期后果或任何意外后果。还请秘书处提出将这些资格和要求纳入投资条约或任何其他相关文书的不同备选方案。

133. 关于投资争端法庭成员的甄选和指定，请秘书处进一步分析工作组审议的不同机制，并发展这些机制以供今后审议，包括如何考虑到广泛的改革方案，调整和实施其中单个机制或若干个机制。据指出，具体特点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争端解决如何进行的更广泛设计，包括保留特设性还是寻求永久性结构。

五. 其他事项

134. 会议结束时，向工作组通报了秘书处就将在定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3 日在纽约举行的下届会议上审议的改革方案开展的准备工作。

135. 还向工作组通报了秘书处就去年秋天在维也纳审议的改革方案开展的后续工作。关于设立咨询中心，指出秘书处和学术论坛将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组织第一次网络研讨会。获邀参加工作组会议的国家或组织已获邀参加网络研讨会，网络研讨会的详细情况将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提供。还指出将向各国和国际组织分发一份调查表，以收集投资争端领域现有能力建设活动的信息。关于行为守则，指出秘书处和解决投资争端中心秘书处正在共同编写一份守则草案，以供工作组审议。关于第三方供资，指出秘书处正在继续就这一专题进行研究，并将编写一份关于可能对其进行监管的案文草案。除这些专题外，指出秘书处正在与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和学术论坛合作，以就损害赔偿和相关问题开展进一步研究。向工作组通报了秘书处参加一些活动的情况，参加活动的目的是介绍工作组目前取得进展的最新情况。

136. 工作组欢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 2020 年 6 月第一周在中国香港主办一次

闭会期间会议的提议。注意到闭会期间会议拟讨论的专题之一是投资调解。会议请秘书处与中国政府和表示有兴趣举办闭会期间会议的其他政府密切合作，并在将于纽约举行的下届会议上提供最新情况，工作组可根据这些情况分配它希望通过这些会议进一步讨论的专题。工作组还注意到关于与经合组织举办一次联合讲习班，讨论反射性损失和股东索赔专题的计划，这次联合讲习班暂定于7月初举行。最后，提到秘书处计划在2020年上半年与国际商会合作举行一次圆桌对话会，以征求投资人对工作组正在讨论的改革方案的意见。
